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3390 號



訂定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」。

附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